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2013
年報

LEDUS



www.LEDUS.com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收益表	33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5
財務狀況報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集團財務摘要	11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永生先生(董事會主席)

劉新生先生

招自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吳偉雄先生

劉雲翔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德華先生(委員會主席)

吳偉雄先生

劉雲翔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德華先生(委員會主席)

吳偉雄先生

劉雲翔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永生先生(委員會主席)

吳偉雄先生

劉雲翔先生

法定代表

劉新生先生

吳志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離任)

李安穎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吳志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離任)

李安穎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將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起遷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Con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14樓1402室

公司網站

<http://www.techprotd.com>

股份代號

03823

公司簡介



香港貿發局二零一三年香港國際秋季燈飾展中LEDUS展位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股份代號：03823)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

發光二極體(LED)為半導體光源，在眾多設備中用作指示燈。由於全球對節能及減碳排放越來越關注，LED用作戶外及室內照明之情況日趨普及。

本集團透過推出涵蓋部件至完成品之優質產品及專業服務，致力成為備有優質管理系統之主要LED照明應用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以提供一站式環保照明解決方案。本集團擁有四個位於中國深圳、江西及廈門之廠房，分別製造LED照明部件、鋁及銅線路板部件、LED芯片電路封裝、LED芯片組件及LED照明組裝。本集團已分別於香港、西班牙及上海設立銷售及營銷中心。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負責策略規劃及統籌本集團工廠。

「LEDUS」—本集團自有品牌之LED照明產品於全球各地均有發售，產品遍佈亞洲、歐洲及非洲。「LEDUS」及「萊德斯」之品牌名稱及商標均已於香港、澳門、歐洲、台灣、日本及馬來西亞註冊。「LEDUS」產品包括燈泡、燈管、射燈及街燈等室內及戶外照明產品。所有「LEDUS」產品均根據現行LED品質管理系統製造，如ISO及RoHS，且全獲CE認可。

「LEDUS」—共同照亮世界及創造更環保的生活。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代表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三年，由於行業內不同規模的製造商之間激烈競爭，加上各地政府推動以環保照明(特別是LED產品)代替傳統照明產品的政策刺激需求，故全球LED(發光二極管)行業充滿挑戰及機遇。



官燕棧元朗店－LED項目

主席報告



為文化葫蘆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之大埔林村「樂地•生根」活動提供LED照明贊助

中國、日本、歐洲及美國等各地政府均已訂下時間表逐步停用電燈泡，促使替換需求不斷增加。LED相對於傳統照明擁有較長壽命，消耗較少能源，產生更少污染，已成為電燈泡的替代品，因此全球對LED產品的需求急升。根據瑞信報告的預測，全球LED照明市場將由二零一一年的70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450億美元。如此急速的增長有助消化綜合產能。此外，隨着產品的普及化和產能擴充，LED產品價格更相宜，亦收窄了與傳統照明產品的價格差距，或會觸發龐大的替換需求。二零一三年LED產品只佔全球照明市場的2%至3%，故增長潛力巨大。

為了配合發展趨勢，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精簡其營運並集中發展LED照明產品及配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同時出售其於鋁電解電容器業務的全部股權及停止相關業務的運作。本集團亦增加所持技佳國際工業有限公司及尤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分別由50%增加至60%及由70%至100%。兩家公司為製造及組裝LED照明產品的工廠。此項收購是本集團繼二零一一年收購與LED業務相關之五家公司後，進一步整合及加強其於價值鏈中下游的LED業務。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致力於發揮上述公司之間的協同效應，成效理想。



主席報告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於香港、中國及海外的LED照明業務更上一層樓，年內保持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的營業額根據LED照明相同分部分為生產與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部件和服務收入兩大類。服務收入包括節能項目收入及向本公司客戶提供銷售LED照明產品的代理服務佣金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努力開發LED照明產品的全球分銷渠道，同時擴大代理服務及減少對貿易業務的依賴。由於(i) LED行業競爭激烈導致LED照明產品售價下跌；(ii) 節能項目所售LED照明產品根據會計準則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非營業額；及(iii) 本公司為精簡業務運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收取客戶佣金收入而非直銷產品，故此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約人民幣303,6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約人民幣167,200,000元。



西班牙Tarancon LED街燈項目



西班牙Tarancon LED街燈項目(左邊為LED街燈，右邊為傳統街燈)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減少約42.6%至約人民幣41,2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71,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的除稅前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255,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入賬之約人民幣62,300,000元(重列)增加約人民幣193,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除稅前綜合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商譽減值損失約人民幣197,000,000元所致。





西班牙Tarancon LED街燈項目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成功進入香港的零售及批發市場。本公司自有品牌「LEDUS」之LED照明產品已在大型連鎖超市及百貨公司分銷。此外數百間遍佈香港各區的小型電子零售店亦有出售「LEDUS」之LED照明產品。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與澳門完成了工廠、酒店、餐廳、寫字樓及零售店等不同物業的多個照明系統翻新項目。在中國市場方面，本公司與全球最大自行車製造商之一捷安特合作，將捷安特於中國逾2,000間零售店的照明系統替換成LED。

海外市場方面，本公司繼續致力發展西班牙個別項目的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成功投標，為西班牙Tarancon鎮3,300盞街燈翻新，安裝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完成。此乃本公司在西班牙展開的試驗性LED街燈翻新項目。隨着在Tarancon項目的成功，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亦成功投標西班牙Jaen鎮的LED街燈翻新項目。Jaen項目規模較Tarancon項目規模大，將有約19,000盞街燈替換為LED。安裝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預計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前完成。上述兩個項目分別根據本公司的西班牙附屬公司與Tarancon及Jaen地方政府訂立的能源管理合約（「能源管理合約」）進行。能源管理合約的年期為16年。本公司負責LED街燈的供應及安裝。在能源管理合約有效期內，本公司會收取因採用LED街燈而節省能源之金額。該等能源管理合約項目將確保本公司持續獲得穩定的現金流入。此外，所有街燈均以本公司自有品牌「LEDUS」生產，有助於本公司在歐洲推廣品牌。

主席報告

在私營機構方面，本公司為Empark翻新其照明系統及轉用LED光管。Empark於一九六六年創立，是西班牙其中一間最大的停車場企業，經營西班牙、葡萄牙、英國、土耳其及安道爾164個城市共400,000車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為Empark於西班牙及葡萄牙之81個停車場安裝LED光管，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初完成。

本公司深明品牌有助企業凸顯本身特色，舉足輕重，有利本公司業務的長遠盈利能力。品牌的建立是一間企業成功的關鍵，但建立品牌忠誠度困難重重，需要有成熟高效的策略配合。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在計程車額、電視廣告、公車頻道等不同大眾媒體投入資料進行宣傳與推廣。為提升「LEDUS」曝光率與品牌知名度，本公司接受了雜誌及傳媒的採訪，參與香港及海外的燈飾展，並贊助社會企業。我們相信以上措施會增加本公司「LEDUS」品牌在客戶心目中的認受性。

為了拓展本集團收入來源及發展多元化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與供應商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購買上海富朝投資有限公司（「富朝」）50%股份。富朝主要分租位於上海市靜安區的物業，並為該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由於該物業位於上海黃金地段，即使政府推出人口疏導計劃，增加物業供應，也不會對該物業有重大影響。此外，該物業之分租及管理業務能為本集團提穩定的收入來源。



西班牙Empark停車場LED項目



澳門英京酒店LED項目

展望將來，我們認為，本集團的LED業務前景仍然明朗，會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正與多個城鎮合作，繼續在全球電費高昂的西班牙及其他歐洲國家爭取更多能源效益項目。由於LED照明產品價格下降，私營機構有更大動力更換照明系統。本集團會繼續發掘機會擴充香港、中國及海外LED照明市場的佔有率。由於本集團推出更多廣告及宣傳，使「LEDUS」品牌知名度不斷提升，加上公眾對節約能源的意識日增，再配合世界各地政府的鼓勵措施，故我們相信，本集團的LED照明業務未來發展潛力及前景可觀。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收購上海富朝後，本集團便會透過該公司在中國拓展LED照明業務的銷售及推廣其「LEDUS」品牌。完成收購後，本集團計劃在該公司的物業內建立中國總部辦事處，並以其LED燈裝飾物業外牆入作宣傳及市場推廣用途。此外，本集團亦會將該上海物業現有傳統照明系統轉換為LED照明系統，作為向中國潛在客戶示範的試驗項目。

主席報告

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與金大福珠寶訂立策略協議。金大福珠寶在中國擁有逾800間連鎖店，是最大的珠寶零售商之一。根據策略協議，本公司會提供LED照明產品替換其超過700間連鎖店的現有照明系統。

二零一四年初，本公司獲選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0001)全資附屬公司港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0173)的特許LED照明供應商之一。本公司以上的驕人成就，足證「LEDUS」產品的品質及技術獲得客戶的認同。

海外市場方面，本公司不斷通過分銷代理開拓與日本、歐洲及美國百貨公司的合作機遇。本公司預期二零一四年零售及項目分部的市場份額會有所增加。

LED行業的前景一片光明。然而，本集團仍面對各範疇的挑戰，包括行業激烈競爭、營運開支上漲、成本與品質監控措施增加以及技術改良。一如以往，本集團會審慎發展，尤其著重生產成本、品質、技術及產能的效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就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對我們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管理團隊及本集團員工一年來付出的努力及作出的貢獻。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西班牙Burger King LED項目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綜合財務資料僅包括LED照明業務的持續經營業績，其中包括本集團生產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的銷售額、節能項目的收入以及分銷LED照明產品的佣金收入。為方便比較二零一三年持續經營業務業績，二零一二年比較數字乃重經列，惟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項下分開討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人民幣167,200,000元(二零一二年(重列)：約人民幣303,600,000元)，減少約44.9%。

自二零一二年起，可呈報分部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虧損)」，乃用作計量可報告分部之損益，不計入非經營因素(例如財務成本、非現金開支及非經常性開支)，因此能較公允反映各個經營業務分部之表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ED照明分部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人民幣41,2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71,8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前綜合虧損約人民幣255,600,000元(二零一二年(重列)：約人民幣62,300,000元)，增加約310.3%。綜合虧損主要由於(i)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97,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ii)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71,4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71,400,000元)；(iii)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收益為零(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1,900,000元)；(iv)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3,500,000元(二零一二年：收益約人民幣2,700,000元)；(v)以債券抵銷可換股票據的虧損為零(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9,000,000元)；(vi)提早贖回承兌票據虧損約人民幣4,9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600,000元)；及(vii)毛利率下降。上述(i)至(vi)所列項目均為非現金項目，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5,300,000元(二零一二年(重列)：約人民幣7,900,000元)及人民幣34,800,000元(二零一二年(重列)：約人民幣27,700,000元)。

商譽減值損失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LED照明產品的毛利率(尤其是LED照明配件業務)較二零一二年下降，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商譽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197,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 LED照明行業激烈的競爭導致LED照明產品售價下跌；(ii)勞工成本及水電成本等生產成本持續上升；及(iii)上升的生產成本未能轉嫁予客戶。

此外，管理層預期，由於大多數LED照明製造商有意降低產品售價以增加本身的市場份額，因此LED照明產品的售價將繼續下跌。

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率(不包括銷售LED照明產品佣金收入及節能項目收入)約為21.8%(二零一二年(重列)：約29.6%)。此乃主要由於(i)經營成本上升；(ii)二零一三年業內競爭激烈導致LED照明產品售價降低。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9,800,000元(二零一二年(重列)：約人民幣22,500,000元)，減少約56.4%，主要由於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估算利息開支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800,000元(二零一二年(重列)：約人民幣68,900,000元)，減少約90.1%，主要是由於(i)經計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人民幣14,000,000元；(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五個月業績。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88,1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647,60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47,9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609,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9(二零一二年：約1.1)，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鋁電解電容器業務後短期銀行貸款大幅減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人民幣42,5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65,100,000元)，均為銀行及手頭現金。總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85,300,000元)，全部均為短期借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按可變利率計息及以港元列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的承兌票據(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5,100,000元)，亦無應收一名前任董事之貸款(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96,300,000元)，而有債券約人民幣65,3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8,300,000元)。債券可僅於第24個月、第36個月及第48個月贖回，並最終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5年屆滿時(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到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除以總權益計算)為3.2(二零一二年：39.4)。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借貸大幅減少，乃由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鋁電解電容器業務後短期銀行貸款大幅減少所致。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而大部分均以人民幣列值，因而可能令本集團蒙受外匯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任何外幣對沖工具。然而，鑑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持續升值，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採用所有適用之金融工具對沖貨幣風險。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年內所訂相關銷售代理協議而代表獨立第三方委託人與供應商訂立購買合約相關的未履行責任而有或然負債人民幣66,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8,100,000元)，而收購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約為人民幣351,4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超過500名僱員，其中大部分均駐於中國。二零一三年僱員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9,200,000元(二零一二年(重列)：約人民幣20,700,000元)。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晉升及加薪幅度按表現相關基準評核。員工亦可按其個別表現獲授購股權。本集團鼓勵僱員不時參與培訓課程或研討會以強化知識及技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2,2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2,500,000元)以及賬面值零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1,2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前任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顏奇旭先生(作為買方(「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華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威」，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華威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代價為120,000,000港元。華威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威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業務。華威直接持有寶生企業有限公司、和悅發展有限公司及和悅有限公司(「和悅」)之全部股本權益，該三間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和悅直接持有(a)常州華威電子有限公司(「常州華威」)全部股本權益；以及(b)常州華威電容器有限公司(「華威電容器」)全部股本權益。常州華威及華威電容器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業務。華威電容器繼而持有(a)海吉威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b)四川石棉華瑞電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法定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箔業務。根據賣方與買方將於完成時簽立之抵銷契據，出售協議之代價由應付買方貸款抵銷。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完成後，本集團不再從事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相關業務，而將專注於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First International Limited(「Energy First」)與Action Victory Limited(「Action Victory」)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nergy First同意購買而Action Victory同意出售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技佳國際工業有限公司額外10%股權，代價為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806,000元)。代價已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發出承兌票據結算。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買方光聯科技有限公司(「光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許志銘先生(「許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光聯同意購買而許先生同意出售尤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30%，代價為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750,000元)。代價已透過促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時發出承兌票據結算。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買方Champion Miracle Limited(「Champion Miracl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Fan Lin先生(「Fan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hampion Miracle有條件同意收購，而Fan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富朝投資有限公司(「富朝」，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50%，代價為4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1,562,000元)。富朝主要從事向租戶分租位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萬航渡路1號至5號環球世界大廈B座1-10樓之物業(「物業」)及為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代價其中20,000,000港元由Champion Miracle於簽訂協議時以現金支付，2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27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向Fan先生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及14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向Fan先生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是項收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董事報告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33至113頁。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五個年度之業績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14頁。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捐款人民幣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0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28、29及30。

股本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之股本及非上市認股權證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

儲備

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派息前)人民幣257,16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7,641,000元)已轉入儲備。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報告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之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多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涵蓋本集團僱員約93%，並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永生先生(主席)
劉新生先生
招自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吳偉雄先生
劉雲翔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招自康先生及劉雲翔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譚德華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劉雲翔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函，而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上述執行董事已各自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所有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李永生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於家電業擁有豐富市場推廣及管理經驗，曾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他持有日本神戶商科學大學頒發之學士學位。李先生曾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2)及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3)之執行董事，並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一年八月辭任。李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為本公司之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新生先生，四十五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負責董事會之一般事務。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南京審計學院畢業，主修會計。他為註冊國際內部審核員、中國註冊稅務代理及會計專才。劉先生於會計及審核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常州華威電子有限公司(「華威電子」)(已於二零一三年出售)董事會秘書前，他曾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熊貓電子集團公司審核部工作，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在江蘇技術進出口公司出任審核部經理，他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在南京棲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審核及法律部以及成本控制部總經理。劉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招自康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澳洲Griffith University頒發之商業學士學位。他於業務拓展、企業管理、金融及會計範疇積逾十五年經驗。招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2)之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辭任。招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招先生為本公司之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雲翔先生，四十九歲，持有愛爾蘭之愛爾蘭國家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Ireland)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及英格蘭University of Hull之會計學士學位。劉先生積逾二十年會計、財務及業務管理經驗。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偉雄先生，五十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執業律師，香港姚黎李律師行的合夥人。吳先生提供服務的範圍包括香港的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吳先生亦為另外六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六間公司分別為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2)、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0)及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吳先生曾任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安域亞洲有限公司(前身為港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5)及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為：760)(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離任。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報告

譚德華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目前，他為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之執行董事及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譚先生曾為Goldenway, Inc(股份代號：GWYI)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普通股於美國OTCQB市場買賣)，以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先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離任。除上文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李安穎女士，39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於二零一一年加盟本公司出任財務經理。她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女士擁有逾十年審計、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經驗。加盟本公司前，李女士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核數師。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創出佳績，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計劃之條款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專家顧問、顧問、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成為無條件，並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計，一直有效十年，惟可根據計劃所載之條款提前終止。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各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就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之股份之認購價，將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在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之日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有權發行購股權，條件為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首日全部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有關上限，惟須符合上市規則，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承授人因行使根據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期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可根據計劃條文提前終止。根據計劃，購股權毋須先行持有一段最短期限方可行使。

董事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8,270,2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9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作出知會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執行董事：			
李永生先生(「李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1,272,000(好倉)	14.92%
	實益擁有人	29,066,000(淡倉)	2.53%
	視為擁有	800,000(好倉)	0.07%
招自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61,240,000(好倉)	5.33%

附註1：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李先生與本公司前主要股東同亨有限公司(「同亨」)訂立購股權契約(「購股權契約」)。根據購股權契約，同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李先生授出涉及合共56,500,000股股份之認購期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李先生被視作於其配偶Wong Ngai女士實益擁有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5%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之5%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Wong Ngai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00,000(好倉)	0.07%
	視為擁有	171,272,000(好倉)	14.92%
	視為擁有	29,066,000(淡倉)	2.53%
許華英女士(附註2)	視為擁有	61,240,000(好倉)	5.33%

附註1：Wong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8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g女士被視作於李先生實益擁有200,3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招自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女士被視作於招先生實益擁有61,2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競爭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0.9%。其中，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7.6%。

年內，本集團從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44.0%。其中，本集團從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11.7%。

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報告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a)所披露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明確規定。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常州華威與Enercon Capacitor Limited(「Enercon Capacitor」)及深圳市吉泰龍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泰龍」)各自訂立供應協議，據此，常州華威已同意分別向Enercon Capacitor及深圳市吉泰龍銷售鋁電解電容器。該等供應協議各自之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Enercon Capacitor及深圳市吉泰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462,000元)及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04,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崇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崇正」)與深圳市億博睿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億博睿」)訂立供應協議，據此，深圳市崇正已同意向深圳市億博睿銷售LED照明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8,7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00,000元)。

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準則3000的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國富浩華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對本集團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總結。核數師函件確認其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其相信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監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之條款而訂立；及(iv)超出本公司於該等先前公佈已披露之年度上限總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中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並無足夠可供比較交易以鑑定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iii)該等交易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訂立，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完成出售華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常州華威於出售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常州華威與Enercon Capacitor及深圳市吉泰龍間之交易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報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股量足夠，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資本承擔

主要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轉讓事宜。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尚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退任後，國富浩華於二零一三年首次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國富浩華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永生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一切決定均真誠作出，且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及股東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本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闡述之例外情況除外。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透過持續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定期審閱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並透過評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之效能及改善準則，以符合日新月異之情況及需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授予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管理及行政之職權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董事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分別獨立接觸本公司管理層以履行彼等職責，且於適當情況下亦可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亦可接觸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和規例獲遵循。議程及隨附相關文件於會議召開前並在發出合理通知下分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詳細記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決定(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事項或發表之反對意見)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概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永生先生
劉新生先生
招自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吳偉雄先生
劉雲翔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8至19頁董事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除有關檢討及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之會議外，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整體策略及本集團之運作及財務表現。於二零一三年，董事會曾舉行49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各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李永生先生	49/49
劉新生先生	49/49
招自康先生	49/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8/8
吳偉雄先生	8/8
劉雲翔先生	8/8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之高級職員，此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於二零一三年，李永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故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均衡和權責。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

董事會明白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有關規定之可行性。倘決定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其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而各非執行董事亦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概不會計入釐定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

招自康先生及劉雲翔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就相關僱員採用標準守則。

全體董事於接受本公司作出之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本公司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亦不知悉相關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項。

董事職責

所有新獲委任董事均已於其獲首度委任時接受全面及正規培訓，確保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有適當瞭解，彼等亦完全知悉其於法例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下之職責。

為方便董事履行其職責，本公司鼓勵彼等參加由監管機構或專業機構舉辦有關本集團監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動以及策略發展之相關培訓課程及研討會。董事可分享及討論所獲資料。

提供及取得資料

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於所有其他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應適時及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最少三日前向全體董事悉數寄發議程及隨附相關文件。

全體董事均有權獲取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公司秘書

李安穎女士(「李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李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有關研討會或課程，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不時匯報上市規則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以及其他書面企業管治規定。於二零一三年，董事各自參與之持續專業發展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李永生先生	A、B
劉新生先生	A、B
招自康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	A、B
吳偉雄先生	A、B
劉雲翔先生	A、B

A. 閱覽有關法規更新資料之材料

B. 出席研討會／課程／會議以發展專業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譚德華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劉雲翔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現時僅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譚德華先生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會計經驗。

董事會所採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並可按要求索取及於本集團網站瀏覽。

於二零一三年，審核委員會曾三度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開會，其中兩次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開會。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對挑選及委聘外部核數師並無分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數目
譚德華先生	3/3
吳偉雄先生	3/3
劉雲翔先生	3/3

核數師酬金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於二零一三年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為本公司過往年度之核數師。國富浩華為陳葉馮與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業務合併後成立之會計師事務所，為國富浩華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成員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核數師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所產生之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689
非審核服務	117
	806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輪替管理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確保獲提名擔任董事之人選為富經驗及才能卓著之人士。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永生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及劉雲翔先生。李永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會所採納之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條文相符，並可要求索取及於本集團網站瀏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數目
李永生先生	2/2
吳偉雄先生	2/2
劉雲翔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已於會上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閱及釐定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條款。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劉雲翔先生。譚德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討論薪酬相關事宜。概無執行董事獲允許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董事會所採納之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並可按要求索取及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數目
譚德華先生	2/2
吳偉雄先生	2/2
劉雲翔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已於會上審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並審閱董事二零一三年度之薪酬待遇及表現。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全體董事均知悉其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職責。本公司核數師知悉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中之申報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方式。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公司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以及本公司資產。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其內部監控職能。

董事會已於年內定期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審閱結果及發現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為改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度委聘獨立專業顧問進行內部控制審核(「審核」)。審核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的規定評估風險及控制缺陷。獨立專業顧問已編製審核報告及寄予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供審閱。根據報告，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情況，且已向本公司作出若干推薦意見。本公司接納推薦意見且已採取相應措施。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致函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之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期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將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之其他企業刊物向股東提供其資料。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

股東應透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本身持股事宜提出查詢，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1888

傳真：(852) 2890-9350

股東、潛在投資者及新聞媒體可於任何時間要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並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4樓1402室

傳真：(852) 3908-1223

致函：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在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董事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8條，股東可在本文其後所述的期間有效提交下列文件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提名一位除退任董事或董事推選者以外之任何人士：

1. 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該書面通知須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該人士履歷詳情並經一名股東簽署；及
2. 該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連同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上述文件須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七(7)天內提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

本公司於收到上述文件後將核實該文件，及倘該建議符合程序，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70條的規定就該建議刊登公告及／或發出補充通函。

投資者關係

為增加透明度，本公司積極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溝通。本公司於寄發予股東、分析員及持有權益各方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提供大量有關本公司活動之資料。本公司亦與媒體保持定期溝通，而本公司之新聞發佈、公佈及刊物均適時向所有主要新聞媒體發放，相同資料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提供。本公司不時舉行媒體簡報會，宣佈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舉措及市場拓展方案詳情。本公司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定期會議，發放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此等活動令公眾知悉本集團之業務並促進有效溝通。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者關係公司為iPR奧美公關。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盡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彼等出席有關大會。

董事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則由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本公司將確保各單獨事項於股東大會上獲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

本公司將繼續保持開放及有效之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定之情況下適時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之最新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已審核致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33至11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發表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並須負責其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匯報，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有關實體編製可真實公平發表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該等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浩富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梁振華

執業牌照號碼P04963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及收益	6	167,210	303,629
銷售成本		(94,762)	(213,820)
毛利		72,448	89,809
其他收益	7	6,860	6,654
其他收入	7	1,991	717
分銷成本		(15,343)	(7,899)
行政開支		(34,826)	(27,709)
商譽減值虧損	18	(197,045)	–
無形資產攤銷	19	(71,380)	(71,380)
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9	–	11,932
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0	(3,542)	2,691
抵銷可換股票據為債券之虧損	29	–	(39,014)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8	(4,878)	(5,600)
貿易應收賬減值撥備淨額	22(b)	(153)	–
財務成本	8(a)	(9,760)	(22,528)
除稅前虧損	8	(255,628)	(62,327)
所得稅抵免	9	5,276	3,56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50,352)	(58,7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0	(6,808)	(68,875)
年內虧損		(257,160)	(127,641)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5,528)	(119,675)
非控股權益		(11,632)	(7,966)
		(257,160)	(127,6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下列各項產生之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38,720)	(50,8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6,808)	(68,875)
		(245,528)	(119,675)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22.26分)	(11.33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21.64分)	(4.81分)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0.62分)	(6.52分)

第41至113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年內虧損		(257,160)	(127,64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84)	(1,624)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39	2,020	(6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255,224)	(129,32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3,556)	(121,335)
非控股權益		(11,668)	(7,991)
		(255,224)	(129,3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下列各項產生之			
全面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238,768)	(52,3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4,788)	(68,936)
		(243,556)	(121,335)

第41至113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6,835	236,690
預付租金	17	-	3,676
商譽	18	175,582	372,627
其他無形資產	19	587,244	658,624
		819,661	1,271,61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2,532	132,665
預付租金	17	-	83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22	116,335	337,891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	23	94,508	69,323
有限制銀行存款	24	12,170	42,504
銀行及手頭現金	24	42,520	65,116
		288,065	647,58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25	24,965	182,672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26	28,231	63,8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3(b)	-	42,888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43(c)	-	1,178
應付董事款項	43(d)	571	585
應付一名前任股東款項	43(e)	-	144
銀行貸款	27	3,324	285,303
應付承兌票據	28	-	15,145
應付債券	30	65,283	712
融資租賃承擔	32	352	-
應付所得稅	31(a)	25,181	16,451
		147,907	608,953
流動資產淨值		140,158	38,6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9,819	1,310,246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前任董事之貸款	43(f)	-	96,264
應付債券	30	-	57,631
融資租賃承擔	32	738	-
遞延稅項負債	31(b)	148,995	166,878
		149,733	320,773
資產淨值		810,086	989,47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10,407	9,835
儲備		628,702	733,533
		639,109	743,368
非控股權益		170,977	246,105
總權益		810,086	989,47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李永生
董事

招自康
董事

第41至113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659,419	891,87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	23	-	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g)	93,482	47,235
銀行及手頭現金	24	11,484	27,904
		104,966	75,17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26	266	805
應付董事款項	43(d)	305	3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3(h)	46	14,327
應付承兌票據	28	-	15,145
應付債券	30	65,283	712
		65,900	31,301
流動資產淨值		39,066	43,8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8,485	935,751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前任董事之貸款	43(f)	-	96,264
應付債券	30	-	57,631
		-	153,895
資產淨值		698,485	781,85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10,407	9,835
儲備	37	688,078	772,021
總權益		698,485	781,85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李永生
董事

招自康
董事

第41至113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b))	認股權證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c))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d))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e))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f))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g))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439	653,403	6,894	526	(716)	42,783	17,330	(1,721)	(52,216)	666,283	254,096	929,818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88,050	-	-	-	-	-	88,050	-	88,050	
發行新股：													
— 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時 (附註35(a))	333	83,552	-	(1,651)	-	-	-	-	-	81,901	-	82,234	
— 可換股票據轉換時 (附註35(b))	63	18,634	-	-	-	-	-	-	-	18,634	-	18,697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調整	-	-	-	-	-	4,754	(1,687)	-	(3,067)	-	-	-	
年內虧損	-	-	-	-	-	-	-	-	(119,675)	(119,675)	(7,966)	(127,641)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	-	-	-	-	-	-	-	(1,599)	-	(1,599)	(25)	(1,624)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 分類調整	-	-	-	-	-	-	-	(61)	-	(61)	-	(6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660)	(119,675)	(121,335)	(7,991)	(129,3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835	755,589	6,894	86,925	(716)	47,537	15,643	(3,381)	(174,958)	733,533	246,105	989,473	
發行新股：													
— 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時 (附註35(a))	572	171,615	-	(45,234)	-	-	-	-	-	126,381	-	126,95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附註38)	-	-	-	-	12,344	-	-	-	-	12,344	(63,460)	(51,116)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調整	-	-	(6,894)	-	716	(47,537)	(15,643)	-	69,358	-	-	-	
年內虧損	-	-	-	-	-	-	-	-	(245,528)	(245,528)	(11,632)	(257,160)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	-	-	-	-	-	-	-	(48)	-	(48)	(36)	(84)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 分類調整	-	-	-	-	-	-	-	2,020	-	2,020	-	2,02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972	(245,528)	(243,556)	(11,668)	(255,2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07	927,204	-	41,691	12,344	-	-	(1,409)	(351,128)	628,702	170,977	810,086	

第41至113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55,628)	(62,32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505)	(72,290)
	(276,133)	(134,617)
已就下列項目調整：		
預付租金攤銷	42	401
無形資產攤銷	71,380	71,380
商譽減值虧損	197,045	—
財務成本	20,451	42,603
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11,932)
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542	(2,691)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4,878	5,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21	34,918
貿易應收賬減值撥備淨額	890	9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87)	70
利息收入	(707)	(2,788)
存貨撇減	19	21,971
出售短期投資之收益	—	(21)
抵銷可換股票據為債券之虧損	—	39,01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7,063	6,344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7,768	(194,247)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111,332)	37,52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34,227)	(11,624)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3,091	(29,249)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增加	30,774	3,909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14)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121,064	(122,458)
已付所得稅	(3,877)	(5,501)
退回所得稅	—	283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7,187	(127,6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07	2,78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79)	(22,94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9	(14,810)	64,1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50	1,393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	1,066
支付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部分		(30)	-
支付融資租賃承擔的資本部分		(315)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377)	46,47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6,671)	(35,630)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324	423,685
償還銀行貸款		(12,618)	(332,510)
有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98,670)	25,198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3,181)
償付來自一名前任董事之貸款		-	(64,176)
贖回承兌票據		(70,272)	(52,980)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5,630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126,953	82,2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3,660)	69,75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1,614)	118,027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19,804)	36,82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5,116	30,4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92)	(2,15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4	42,520	65,116

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就資本總值人民幣1,405,000元的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ii)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詳見附註39(a))用作抵銷來自一名前任股東之貸款。

第41至113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4樓1402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即華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華威集團」)，乃從事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因此，該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請參閱附註10(a))。因此，收益表與全面收入表之比較數據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該修訂本要求實體將在符合若干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開呈列。本財務報表中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的其他全面收入的呈列已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的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綜合處理，焦點集中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產生的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改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為止就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的結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將合營安排劃分為共同經營和合營企業。實體須考慮在合營安排下與企業的權利及義務相關的組織結構、法律形式、合同條款及其他事項及情況，以確定合營安排的種類。合營安排若劃分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共同經營，則以共同經營者所佔共同經營的權益為限按分項總計法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有其他合營安排均劃分為合營企業，應當採用權益法於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比例合併不再作為會計政策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所佔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非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集於一身。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較有關準則原先規定者範圍更廣。在此規定適用於本集團的範圍內，本集團已在附註20作出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確立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含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廣泛披露規定。在此規定適用於本集團的範圍內，本集團已在附註4(e)作出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該年度改進包括五項準則的修訂本，連同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修訂，說明僅當追溯應用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對期初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的資料有重大影響時，方須呈列期初財務狀況報表。該修訂本亦刪除呈列期初財務狀況報表時須呈列相關附註的規定。該修訂本對本集團所呈列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修訂本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新披露。該等新披露事項乃須就所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予以抵銷以及涉及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同類金融工具及交易的類似協議(不論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作出。

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須於呈列期間披露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安排，因此採納該修訂本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每股數據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反映本集團內大部分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

財務報表之編製乃以歷史成本作計量基準，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按公平值列賬之下列負債除外：

- 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見附註3(q))
- 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見附註3(r))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於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就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修訂於估計修訂當期確認。如有關會計估計修訂同時影響作出修訂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作出修訂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重大來源於附註5中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實質權力。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開始擁有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不再擁有控制權之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虧損以未變現收益相同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減值憑證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該等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按公平值，或按該等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呈列，作為損益總額及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年內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此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之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表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控股權日仍保留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見附註3(g))，或(如適用)按成本初始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見附註3(d))。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3(k))列賬，惟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

(d) 聯合安排

(i)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種安排，於該安排中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人士已訂約同意共享安排的控制權及享有該安排淨資產的權利。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入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或於出售組別內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此後，投資因應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收購當日起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年內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入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的稅後其他全面收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倘本集團所佔之虧損超逾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則本集團權益削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曾代該被投資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支付債務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權益乃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本集團之長期權益，即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部分投資淨額。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能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耗蝕，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合安排(續)

(i) 合營企業(續)

當本集團終止共同控制合營企業時，則入賬為出售該被投資公司全部權益，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當日前於該被投資公司留存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有關金額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附註3(g))。

(ii) 於聯合經營的權益

聯合經營為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共同安排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當集團實體根據聯合營運經營活動時，本集團作為聯合經營者就其於聯合經營中之權益確認以下各項：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負債；
- 其應佔來自聯合營運成果之銷售收益；
- 其應佔聯合營運所產生成果之銷售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開支。

根據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將與其於聯合經營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入賬。

當集團實體與聯合經營交易而集團實體為聯合經營者(如銷售或資產貢獻)，本集團視為與聯合經營之各方交易，及交易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限於聯合經營各方之權益。

當集團實體與聯合經營交易而集團實體為聯合經營者(如購買資產)，本集團不會確認其攤佔之收益及虧損，直至重售該資產予第三方為止。

(e)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時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業務合併(續)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暫時差異之潛在稅務影響以及於收購日期存在或因收購產生之被收購方結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及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以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淨值之部分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之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及計入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由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內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有關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就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其後之會計方法視乎該或然代價之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則於權益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為公平值，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前未完成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一年內所獲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倘知悉，會影響當日已確認金額)。

(f)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各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惟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會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部分或全部商業於本年度期間在業務合併中獲收購，則該單位會於本年度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調減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每一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損益。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於年內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納入損益之釐定內。

(g)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股本證券投資之政策(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即交易價格)列賬，惟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值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作依據或採用僅輸入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則除外。除以下另有指明者除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此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入賬：

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該等投資獲得之任何利息或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續)

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見附註3(k))，則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或到期之日確認/終止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財務狀況報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3(k))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撇銷計算，詳情如下：

樓宇	4.5%
設備及機器	9%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8%
電子設備	9%至18%
汽車	9%
租賃裝修	20%
節能項目之經營資產	超過可使用年期及該項目剩餘合約年期之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項目成本將合理分配至該等部分，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每年檢討。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成本亦可能包括轉撥自權益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之任何收益/虧損。

於有關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很大機會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包括於資產賬面值中，或確認為個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已替代部分之賬面值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務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樓宇及建構，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k))。成本包括興建之直接成本，及於興建期間之借貸成本(見附註3(v))。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啟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除非在建工程大致完成及按其預定用途啟用，否則不予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k))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合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列示如下：

專利權	3.67至6.75(二零一二年：4.67至7.75)年
商標	8.92(二零一二年：9.92)年
客戶關係	12.42(二零一二年：13.42)年

攤銷之年期及方法均每年檢討。

當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評估為無限時，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每年會檢討有關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任何結論，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之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倘不繼續支持，則由無限改為有限之可使用年期評估變動自變動之日起根據上文所載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政策作出前瞻性記賬。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將以協定時間期間之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之安排換取付款或一連串付款，則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根據安排內容之評估而作出且不考慮安排是否採取法律形式之租賃。

(i) 出租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而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之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轉移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會按照每項物業之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按猶如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方式入賬；及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但在租賃開始時無法將其公平值與建於其上之樓宇公平值分開計量之土地按以融資租賃持有方式入賬，惟樓宇亦明確以經營租賃持有則除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之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之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i) 以融資租賃方式購入的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有關資產可用期限載於附註3(h)。減值虧損按照附註3(k)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款項內含的融資費用將於租期內計入損益，使各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作為開支撇銷。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於損益中以等額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內扣除，惟倘有其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取得利益之模式基準則除外。已收租賃獎勵作為所作出整體租金淨額之主要部分在損益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收購成本以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或持作開發出售之物業除外。

(k)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賬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有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知悉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有關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降低低於其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3(k)(ii)，透過比較投資整體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量。倘根據附註3(k)(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動，則應作減值虧損撥回。
- 就按成本列值之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兩者之差額計量，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賬、其他流動應收賬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貼現影響重大，則以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以與該共同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過往虧損基準。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撤銷，惟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項下收回可能性存疑但非微乎其微之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除外。於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會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並自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款項會被撥回。先前於撥備賬中扣除之其後收回款項，會於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前直接撤銷之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以識別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已減值(商譽除外)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金；
- 商譽；及
- 其他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仍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有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而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量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其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削減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以資產於過往年度確認為無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該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用與其將在該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3(k)(i)及(ii))。

於中期內就按成本列賬之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倘在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方評估減值，即使不確認虧損或較少虧損，情況亦如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算式計算，並包括一切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移至現址及達致現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以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因撇減存貨而撥回之款項，均於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減少之數額。

(m) 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

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有關應收賬為並無給予關聯方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甚微之免息貸款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應收賬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3(k))。

(n)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值之一部分。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在損益確認。

(p)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計量。於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時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衍生工具除外，於該情況下，確認任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可換股票據

(i) 包含權益部分之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票據(倘於轉換時發行之股份數目與將於當時收取之代價價值不會改變)入賬列作包含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根據不具轉換選擇權之類似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市場利率貼現之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現值計量。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任何金額確認為權益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攤分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中確認之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權益部分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票據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票據獲轉換，則資本儲備連同負債部分於轉換時之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則資本儲備直接解除撥至保留溢利。

(ii) 其他可換股票據

不包含權益部分之可換股票據按下列方式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3(p))一部分。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金額之任何部分會確認為負債部分。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部分初步確認為負債一部分，而有關衍生工具部分之部分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工具部分其後根據附註3(p)重新計量。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中確認之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倘票據獲轉換，則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會被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則該兩部分之已付金額與賬面值之任何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r) 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包含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債券持有人可酌情選擇提早贖回認沽期權及發行人可酌情選擇贖回與主債務部分並無緊密關連之認購期權)，於初步確認時單獨分類至各自項目。於發行日期，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其後期間，債券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將以固定現金金額換取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認股權證，分類為股本工具。

就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之認股權證而言，於發行日期之認股權證公平值於權益(認股權證儲備)確認。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認股權證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之前已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t)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u) 貿易應付賬及其他應付賬

貿易應付賬及其他應付賬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v)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予以撥充資本為該資產成本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

借貸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將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所需活動進行時開始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部分一成本。倘將合資格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絕大部分活動遭到干擾或完成，借貸成本將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w)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均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遞延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款項會按其現值列賬。

(ii) 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之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授購股權，在考慮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之估計公平總值則在整個歸屬期內攤分。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量會予審閱。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解除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僱員福利(續)

(iii)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其確認有關支付終止福利之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x)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相關稅款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為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目的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資產為限)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所產生者；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之期間撥回，則予以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及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一部分)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以及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則限於本集團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不太可能在可預見將來轉回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限於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項數額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會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均予評估，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則作出扣減。倘可能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有關扣減將會撥回。

因股息分派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收回之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償。

(y)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之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於收購日期為現有責任之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公平值能可靠計量。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於適當時扣除累計攤銷)與根據附註3(y)(ii)原釐定之金額兩者之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不能可靠公平估值或並非收購日期現有責任之或然負債，已根據附註3(y)(ii)披露。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因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清償責任，且能作出可靠估計，即就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就清償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利益不大可能須外流，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定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z)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按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貨幣」)計量。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用於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借貸所產生者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外幣換算(續)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期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報表項目按報告期間結算日收報之現行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匯兌儲備之權益內獨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aa)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收益按下列方法在損益確認：

(i) 售貨

收益於貨品送達客戶所在地，且客戶被視為接收貨品以及擁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退貨。

(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向客戶提供代理服務時確認。

(iii) 服務收入

就節能服務之撥備而言，根據客戶於服務期間接受之節能服務確認服務收入。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v) 租金收入

來自出租物業、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根據租賃協議條款確認。

(vi) 分包收入

分包收入於提供分包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b)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cc)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指一項獨立之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或為一項出售獨立之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之單一經統籌計劃一部分，或一間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或當經營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待售之標準時(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經營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dd)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得出，以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以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之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倘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以及貿易應付賬及其他應付賬。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已實施下文所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以限制此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本集團訂有有關信貸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之信貸監控政策，以確保能收回債款，以減低信貸風險。就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而言，信貸超過某數額之客戶均需接受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目前還款能力，並兼顧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該等應收賬一般於賬單日期起計90至180日內到期。此外，管理層定期審閱各項個別應收賬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憑藉制定該等政策，本集團得以將壞賬維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與多個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信貸高度集中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足夠之已承諾資金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剩餘合約到期日，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24,965	24,965	24,965	-	-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15,533	15,533	15,533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71	571	571	-	-
融資租賃承擔	1,090	1,169	391	391	387
銀行貸款	3,324	3,424	3,424	-	-
應付債券	65,283	77,760	77,760	-	-
	110,766	123,422	122,644	391	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續)

	二零一二年				
	賬面值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182,672	182,672	182,672	-	-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33,794	33,794	33,794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85	585	585	-	-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97,442	97,442	1,178	96,264	-
應付一名前任股東款項	144	144	144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2,888	42,888	42,888	-	-
銀行貸款	285,303	300,476	300,476	-	-
應付承兌票據	15,145	16,204	16,204	-	-
應付債券	58,343	100,800	5,760	5,760	89,280
	716,316	775,005	583,701	102,024	89,280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賬面值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266	266	266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6	46	46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5	305	305	-	-
應付債券	65,283	77,760	77,760	-	-
	65,900	78,377	78,377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續)

	二零一二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805	805	805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327	14,327	14,327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12	312	312	-	-
來自一名前任董事的貸款	96,264	96,264	-	96,264	-
應付承兌票據	15,145	16,204	16,204	-	-
應付債券	58,343	100,800	5,760	5,760	89,280
	185,196	228,712	37,408	102,024	89,280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債務責任。

(i) 利率安排比例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產生利息之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的利率概況：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定息：				
銀行借貸	-	-	5厘 - 9.18厘	250,027
應付承兌票據	-	-	9.18厘	15,145
應付債券	18.68厘	65,283	18.68厘	58,343
融資租賃承擔	3.87厘 - 4.41厘	1,090	-	-
浮息：				
銀行借貸	3厘	3,324	1.73厘 - 2.2厘	35,276
借貸總額		69,697		358,791
定息借貸淨額佔借貸總額之百分比		95%		90%
浮息：				
銀行及手頭現金	0.001厘 - 0.35厘	42,520	0.001厘 - 0.35厘	64,688
有限定期存款	0.01厘	12,170	3.05厘 - 3.3厘	42,504
		54,690		107,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安排比例(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定息：				
應付承兌票據	-	-	9.18厘	15,145
應付債券	18.68厘	65,283	18.68厘	58,343
借貸總額		65,283		73,488
浮息：				
銀行及手頭現金	0.001厘 – 0.35厘	11,484	0.001厘 – 0.35厘	27,904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1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19,000元)。權益之其他部分不會受利率變動影響(二零一二年：人民幣零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出現而釐定，且已應用於金融工具所面對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利率風險，猶如其於年初時已經存在。上升或下跌100基點乃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賬以及銀行存款。引致此項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歐元(「歐元」)。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來自以本集團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預測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主要貨幣風險。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美元	547	2,626	-	-
歐元	449	-	-	-
貿易應收賬				
美元	-	32,030	-	-
銀行貸款				
美元	-	(94,104)	-	-
債券				
人民幣	(65,283)	(58,343)	(65,283)	(58,343)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以及權益其他部分在本集團面臨重大匯率風險之即時變動。其他權益部分並無受匯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虧損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其他權益 部分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虧損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其他權益 部分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27)	-	5%	2,972	-
	(5%)	27	-	(5%)	(2,972)	-
人民幣	5%	3,264	-	5%	2,917	-
	(5%)	(3,264)	-	(5%)	(2,917)	-
歐元	5%	(22)	-	5%	-	-
	(5%)	22	-	(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對除稅後 匯率上升/ 虧損及累計 (下跌) 虧損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其他權益 部分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對除稅後 匯率上升/ 虧損及保留 (下跌) 溢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其他權益 部分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 (5%)	3,264 (3,264)	- -	5% (5%)	2,917 (2,917)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出現而釐定，且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使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外幣風險。所列變動指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期間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分析乃按與二零一二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e) 公平值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分類為三個公平值級別。參考按估值方法所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作以下級別釐定：

第1級別估值：公平值計量只採用第1級別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之同一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取得的未經調整市場報價。

第2級別估值：公平值計量採用第2級別輸入數據，即並未能達到第1級別的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及並未採用重要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為沒有市場數據之參數。

第3級別估值：公平值計量採用重要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下表呈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負債			
— 嵌入債券之認沽及認購期權(附註30)	-	-	12,846
二零一二年			
負債			
— 嵌入債券之認沽及認購期權(附註30)	-	-	9,3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e) 公平值(續)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工具之間並無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別。本集團的政策是在構成轉移的報告期間結算日當天，確認公平值級別之間轉移。

年內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嵌入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附註29)		
於一月一日	-	(61,893)
年內轉換	-	8,116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11,932
年內抵銷	-	41,8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嵌入債券之認沽及認購期權(附註30)		
於一月一日	(9,304)	-
於發行日期	-	(11,995)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3,542)	2,6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46)	(9,304)

(ii) 按公平值以外數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推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理論上難以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以下所論述之估計及假設有相當風險會引致須於下個財政期間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餘值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被定義為本集團預期可使用之整個期間。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實際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之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或攤銷開支，及其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營年期可能不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實際餘值可能不同於估計餘值。定期審閱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並導致未來期間產生折舊或攤銷開支。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之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市值而釐定。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相關項目(如營業額水準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於年內並無進行減值撥備。

(c)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減值

當經參考附屬公司之財務收況及表現後，預期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相關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本公司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作出減值。

(d) 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之減值

本集團基於賬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就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作出減值撥備。於評估該等應收賬之最終變現金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本集團各客戶現時之信譽、過往收款記錄及截至財務報表批准之日之其後還款情況。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令其付款能力有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e) 商譽之估計可收回金額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倘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自有別於使用合適貼現率包括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則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商譽之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97,045,000元(附註18)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倘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之參數及貼現率均有所不同，估計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會有重大差異，且可能出現進一步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f) 具有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其他無形資產已減值，本集團會測試具有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本集團就可識別其他無形資產潛在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及假設。此評估涉及就該等資產之潛在未來收益、適當貼現率及使用年期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其他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董事認為，其他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年內概無確認減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具有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87,24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58,624,000元)。

倘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之參數及貼現率均有所不同，估計各項其他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有重大差異，且可能出現減值。

(g)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存貨賬齡分析、預期銷量之預測及管理層經驗及判斷而作出。根據本次審閱，倘存貨賬面值減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則會撇減存貨。由於市況變動，商品實際可銷售性可能與估計有別，而損益可能被估計差異影響。

(h)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日常業務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存在不明朗之最終稅項決定。本集團以額外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就預期稅項核數事宜確認負債。若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記錄之金額，有關差額將於作出決定期間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 持續經營基準

財務報表以本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繼續經營之基準編製。鑒於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周詳考慮使用持續經營是否恰當。經考慮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本公司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而籌集之新資金(附註36)，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能夠於未來十二個月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其業務。

(j)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一直在香港進行業務活動及作出安排決定，並於其中國附屬公司在其業務管理方式方面享有一定程度之自治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收益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製造、銷售及分銷LED照明產品及提供節能服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產品的銷售額及來自分銷LED照明產品及節能項目的服務收入。年內於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項目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LED照明產品	121,245	303,629
分銷LED照明產品的佣金收入	43,873	—
節能項目收入	2,092	—
	167,210	303,629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根據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委託人)本年度所訂立的代理協議，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獲委任為代理商，就代表委託人訂立或自行訂立的LED照明產品採購合約提供代理服務，委託人須承擔本集團代為採購所涉及有關採購合約的所有負債與責任，而本集團根據代理協議可悉數獲得提供代理服務所引致任何虧損、損失、負債及成本的賠償。所收及應收各委託人的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後按照相關代理協議所訂明的協定比率計算。

(b) 分部報告

有關資料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乃為配置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本集團過往亦從事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按照附註10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終止經營該項業務，以按照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策略調整業務重心及資源，集中經營LED照明產品業務。

自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業務終止經營以來，本集團執行董事整體審閱持續經營業務(主要為LED照明產品業務)的年度業績及資產總額，以配置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並無另行呈列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按交付產品及/或服務予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11,385	174,014	713,792	914,883
香港	45,841	129,615	39,583	50,099
西班牙	3,395	–	66,286	106,733
其他國家	6,589	–	–	–
	167,210	303,629	819,661	1,071,715

(d)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7.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7	1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2,000	3,924
分包收入	2,051	1,054
廢料銷售	2,782	1,548
	6,860	6,654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87	–
匯兌收益淨額	1,704	677
其他	–	40
	1,991	7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a) 財務成本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30	—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572	1,798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	20,018
債券利息	9,158	712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9,760	22,528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8,373	20,08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20	612
總員工成本	29,193	20,692
(c) 其他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客戶關係	34,207	34,207
— 專利權	32,173	32,173
— 商標	5,000	5,000
	71,380	71,380
商譽減值虧損	197,04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27	5,917
貿易應收賬減值虧損	153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5,775	5,58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89	720
— 非審核服務	117	2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0
研究及開發開支	482	513
存貨消耗成本	94,762	213,820

附註：

- (i)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8,766,000元(二零一二年(重列)：人民幣7,568,000元)及折舊人民幣2,677,000元(二零一二年(重列)：人民幣2,251,000元)，即上文披露之員工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ii) 研究及開發開支包括研究及開發部產生之員工成本人民幣343,000元(二零一二年(重列)：無)及材料費人民幣2,108,000元(二零一二年(重列)：無)，已計入上文披露之員工成本及存貨消耗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抵免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7,264	4,40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5,343	9,940
	12,607	14,322
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17,883)	(17,883)
	(5,276)	(3,561)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年內應課稅溢利16.5%稅率(二零一二年：16.5%)計算。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b) 所得稅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55,628)	(62,327)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相關稅務司法轄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47,776)	(13,46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1,109	11,74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86)	(2,585)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32	9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已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45	(212)
所得稅抵免	(5,276)	(3,5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向前執行董事顏奇旭先生出售華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華威集團」）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2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4,752,000元），產生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人民幣13,990,000元。華威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並入賬列為本集團之獨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淨額	(20,7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9(a))	13,990
	(6,808)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52,504	315,541
銷售成本	(143,675)	(297,799)
毛利	8,829	17,742
其他收益及收入	1,547	3,861
分銷成本	(3,374)	(7,676)
行政開支	(16,060)	(32,633)
貿易應收賬減值撥備淨額	(737)	(2,199)
存貨撇減	(19)	(21,971)
其他經營開支	-	(70)
財務成本	(10,691)	(20,075)
除稅前虧損	(20,505)	(63,021)
應佔所得稅開支	(293)	(330)
年內虧損淨額	(20,798)	(63,35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除稅前虧損：		
預付租金攤銷	42	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94	21,6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一三年(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6,618	(60,89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4,987)	(3,60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9,810)	73,984
現金流入淨額	1,821	9,482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海特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海特威集團」)與通泰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通泰集團」)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024,000元)。海特威集團與通泰集團之主要業務分別為於華南地區製造及銷售貼片型電子部件及鋁電解電容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常州華威亦於出售海特威集團後終止銷售貼片型電子部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淨額	
—貼片型電子部件(附註(b)(i))	(2,400)
—於華威集團之鋁電解電容器(附註(a))	(63,351)
—於華南之鋁電解電容器(附註(b)(ii))	(6,7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9(b))	3,665
	(68,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一二年(續)

(i) 貼片型電子部件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3,856
銷售成本	(29,760)
毛利	4,096
其他收益及收入	111
分銷成本	(411)
行政開支	(5,135)
貿易應收賬減值撥回	1,219
財務成本	(2,360)
除稅前虧損	(2,480)
應佔所得稅抵免	80
年內虧損淨額	(2,40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除稅前虧損：	
預付租金攤銷	3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26

(ii) 華南地區鋁電解電容器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6,081
銷售成本	(23,707)
毛利	2,374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分銷成本	(1,493)
行政開支	(7,675)
除稅前虧損	(6,789)
應佔所得稅開支	—
年內虧損淨額	(6,78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除稅前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一二年(續)

(iii)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貼片型電子部件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23,61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1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7,186)
現金流出淨額	(41,952)
華南地區鋁電解電容器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3,28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25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
現金流出淨額	(4,544)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股份支付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開支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永生	285	1,140	119	—	—	12	1,556	
劉新生	285	—	—	—	—	—	285	
招自康	285	950	95	—	—	12	1,3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	143	—	—	—	—	—	143	
吳偉雄	143	—	—	—	—	—	143	
劉雲翔	143	—	—	—	—	—	143	
	1,284	2,090	214	—	—	24	3,6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永生	292	975	-	-	-	11	1,278
顏奇旭(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一日辭任)	-	290	-	-	-	-	290
劉新生	292	-	-	-	-	-	292
招自康	292	779	-	-	-	11	1,0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	146	-	-	-	-	-	146
吳偉雄	146	-	-	-	-	-	146
劉雲翔	146	-	-	-	-	-	146
	1,314	2,044	-	-	-	22	3,380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附註12)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二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述附註11披露。應付其餘三名(二零一二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34	40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4	11
	1,268	419

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2,000元)之組別(二零一二年：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2,000元))。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人民幣193,17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2,869,000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14.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245,528,000元(二零一二年(重列)：人民幣119,67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03,114,864股(二零一二年：1,056,125,412股)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8,720	50,80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808	68,875
	245,528	119,675

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股份	1,075,678,000	1,027,000,000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	3,654,181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影響	27,436,864	25,471,231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1,103,114,864	1,056,125,412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原因為有關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節能項目之 經營資產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9,412	281,833	-	14,793	9,281	9,114	790	36,023	411,246
添置	955	15,224	-	1,168	2,921	198	1,937	539	22,942
出售	-	(2,064)	-	-	(45)	-	(42)	-	(2,151)
重新分類	3,003	10,203	-	-	-	-	-	(13,206)	-
匯兌調整	-	-	-	(3)	-	-	(8)	-	(11)
出售附屬公司	(15,170)	(40,839)	-	(8,279)	-	(5,041)	-	-	(69,3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8,200	264,357	-	7,679	12,157	4,271	2,677	23,356	362,697
添置	224	5,678	11,639	950	369	2,948	1,281	195	23,284
出售	-	(789)	-	-	-	-	-	-	(789)
重新分類	22,849	702	-	-	-	-	-	(23,551)	-
匯兌調整	-	(21)	-	(8)	-	(34)	(21)	-	(84)
出售附屬公司	(71,273)	(218,385)	-	(5,486)	(12,526)	(2,961)	-	-	(310,6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542	11,639	3,135	-	4,224	3,937	-	74,47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541	95,164	-	5,079	4,757	2,512	45	-	116,098
年度支出	2,977	26,187	-	2,695	1,499	1,272	288	-	34,918
出售時撥回	-	(677)	-	-	-	-	(11)	-	(688)
匯兌調整	-	-	-	-	(40)	-	(2)	-	(42)
出售附屬公司	(1,803)	(16,321)	-	(4,335)	-	(1,820)	-	-	(24,27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715	104,353	-	3,439	6,216	1,964	320	-	126,007
年度支出	1,268	12,083	510	915	734	683	628	-	16,821
出售時撥回	-	(126)	-	-	-	-	-	-	(126)
匯兌調整	-	(47)	-	(2)	-	(5)	(7)	-	(61)
出售附屬公司	(10,983)	(101,877)	-	(3,250)	(6,950)	(1,939)	-	-	(124,9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386	510	1,102	-	703	941	-	17,64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156	11,129	2,033	-	3,521	2,996	-	56,8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85	160,004	-	4,240	5,941	2,307	2,357	23,356	236,690

附註：

- 本集團所有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均位於中國。本集團物業之賬面值包括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上之樓宇。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1,170,000元之若干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已質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本集團獲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 經營資產主要指根據節能合約為節能項目提供LED燈安裝服務的成本，詳情於下文附註20(c)(iii)披露。該等經營資產成本撥作資本，並按直線法以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合約剩餘合約年期之較短者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159	19,65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4,159)	(15,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59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400	741
年度支出	42	40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442)	(7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0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59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	83
非流動部分	-	3,676
	-	3,759

附註：

(a) 預付租金指就位於中國之中期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款項，剩餘年期為40至45年，已於年內出售。

18.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372,627	372,627
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197,04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045	-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582	372,6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二零一一年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指彼等各自的勞動力、預計未來盈利能力及／或與現有LED照明相關業務之協同效應。

商譽之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將商譽分配予從事生產及銷售LED照明產品的附屬公司的五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ED照明產品的毛利率(尤其是LED照明配件業務)，較二零一二年下降。現金產生單位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 LED行業激烈的競爭導致LED照明產品售價下跌；(ii) 勞工成本及水電成本等生產成本持續上升；及(iii) 上升的生產成本未能悉數轉嫁消費者。管理層預期，由於大多數LED製造商有意降低產品售價以增加本身的市場份額，因此LED照明產品的售價將繼續下跌。LED照明業務的經營繼續保持良好勢頭，但市場份額並無實現大幅增長。鑑於過往表現、目前激烈的市場競爭及管理層就未來市場發展作出的預期，本公司董事最終決定根據以下於年末進行的減值評估確認年內與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直接相關的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197,045,000元(二零一二年：無)。並無必要撇減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

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及年內所確認減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之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技佳集團	84,072	(30,147)	53,925
— 光聯集團	66,071	(4,215)	61,856
— 君譽集團	89,701	(64,456)	25,245
— 帝洋集團	80,320	(51,760)	28,560
— 星環集團及灝域集團	52,463	(46,467)	5,996
	372,627	(197,045)	175,5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滂鋒評估有限公司(「滂鋒」)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時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現金流量乃使用固定增長率2.68%(二零一二年：2.87%)。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估值師利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按於聯交所上市之若干可資比較公司之股價估計下文呈列之貼現率，另加反映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風險溢價推斷。所用貼現率不計算稅項影響，並反映與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除稅前貼現率	五年後增長率
技佳集團	19.88%	2.68%
光聯集團	24.74%	2.68%
君譽集團	28.22%	2.68%
帝洋集團	22.54%	2.68%
星璟集團	22.15%	2.68%
灝域集團	27.62%	2.68%

經參考滂鋒進行之專業估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97,04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900	243,300	50,000	772,200
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614	21,166	416	42,196
年度支出	34,207	32,173	5,000	71,3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4,821	53,339	5,416	113,576
年度支出	34,207	32,173	5,000	71,3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028	85,512	10,416	184,95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872	157,788	39,584	587,24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079	189,961	44,584	658,62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已於收購完成日期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滂鋒重新估值。

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計算時個別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現金流量乃使用固定增長率2.68%(二零一二年：2.87%)。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之業務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估值師利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按於聯交所上市之若干可資比較公司之股價估計下文呈列之貼現率，另加反映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特定風險之風險溢價推斷。

	除稅前貼現率	五年後增長率
客戶關係	22.92% 至 30.51%	2.68%
專利權	23.68% 至 42.15%	2.68%
商標	22.15%	2.68%

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無形資產各自之可收回金額評估，毋須對其他無形資產作出減值。

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合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攤銷如下：

客戶關係	12.42年(二零一二年：13.42年)
專利權	3.67至6.75年(二零一二年：4.67至7.75年)
商標	8.92年(二零一二年：9.92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69	176,218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權益貸款(附註a)	822,738	759,382
	822,807	935,600
減：減值虧損(附註b)	(163,388)	(43,725)
於附屬公司投資淨額	659,419	891,875

附註：

- (a)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權益貸款由於免息及毋須應要求償還，故本質上列賬為本公司向該附屬公司提供資本之權益出資。
- (b) 由於估計可收回之附屬公司權益金額(參考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資產淨值釐定)預計將少於其賬面值，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確認撥備人民幣163,38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3,725,000元)。
- (c) 下表包含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德智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二零一二年：100)	-	投資控股
新德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	100 (二零一二年：100)	投資控股
LEDUS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	100 (二零一二年：無)	投資控股
LEDUS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二零一二年：無)	暫無業務
Energy Fir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	100 (二零一二年：100)	投資控股
萊德斯集團有限公司 (前身為SunTech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二零一二年：100)	提供行政服務
技佳國際工業有限公司(「技佳國際」) (附註iv)(附註38(a))	香港	2,500,000港元	-	60 (二零一二年：50)	投資控股及提供 代理服務
深圳風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38,000,000港元	-	60 (二零一二年：50)	製造及銷售LED 照明產品
光聯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	100 (二零一二年：100)	投資控股
尤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8(b))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二零一二年：70)	投資控股及提供 代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c)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尤陽(廈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100,000美元	-	100 (二零一二年：70)	製造及銷售LED 照明產品
君譽科技有限公司(「君譽」)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	60 (二零一二年：60)	投資控股
偉光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	60 (二零一二年：60)	投資控股及買賣LED 照明產品
江西藍田偉光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	57 (二零一二年：57)	製造及銷售LED 照明產品
帝洋科技有限公司(「帝洋」)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	60 (二零一二年：60)	投資控股
大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	60 (二零一二年：60)	投資控股及買賣LED 照明產品
深圳市崇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	60 (二零一二年：60)	製造及銷售LED 照明產品
星環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	100 (二零一二年：100)	投資控股
萊德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前身為光電智源環保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二零一二年：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LED 照明產品
光電智源環保有限公司(附註ii)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65 (二零一二年：65)	暫無業務
米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60 (二零一二年：60)	投資控股
上海米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1,500,000美元	-	60 (二零一二年：無)	買賣LED照明產品
灝域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	100 (二零一二年：100)	投資控股
德萊亞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70 (二零一二年：70)	投資控股
Tecdoa Energy S.A.(附註(ii)及(iii))	西班牙	15,000歐元	-	70 (二零一二年：70)	提供節能服務及買賣 LED照明產品
Speedy Marb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	100 (二零一二年：無)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c)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unTech Light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二零一二年：無)	暫無業務
Champion Mirac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二零一二年：無)	投資控股
浩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二零一二年：無)	投資控股

(i) 此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ii) 此實體為有限公司。

(iii) Tecdoa Energy S.A.與獨立第三方Indra Sistemas, S.A.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訂立合作協議，就於西班牙供應公眾LED燈並提供安裝及維護服務而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設立Tarancon之UTE及Jaen之UTE(Union Temporal de Empresas of the Law, 「UTE」，西班牙一種非股本聯營企業的形式)。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Tecdoa Energy S.A.及Indra Sistemas, S.A.設立的Tarancon之UTE及Jaen之UTE各自與西班牙Tarancon鎮議會及Jaen分別簽訂合約，據此，Tarancon之UTE及Jaen之UTE獲得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為西班牙Tarancon鎮及Jaen提供公眾LED燈安裝及維護服務的節能合約，為期16年。相關節能合約的收入取決於LED燈之效益和節能程度。

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合作協議的條款，Tecdoa Energy S.A.與Indra Sistemas, S.A.於節能合約期內分別負責供應及安裝本集團所製造LED燈以及提供LED燈保養及維修服務，節能合約收入分配載於兩份合作協議。Tarancon之UTE及Jaen之UTE安排視為聯合經營，而Tecdoa Energy S.A.於兩份節能合約的投資根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d)的會計政策列賬。根據節能合約，本集團所供應LED燈的一切安裝費用均撥作資本，並於財務報表附註16所述可使用年期及節能合約剩餘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iv)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與技佳國際非控股權益訂立之協議，本集團能夠支配技佳國際60%的投票權。如附註38(a)所述，本集團於年內自非控股權益收購技佳國際10%額外股本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 (d)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各附屬公司之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述為任何公司間撇銷前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技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君譽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帝洋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	43%	40%
流動資產	56,389	66,879	51,191
非流動資產	304,125	61,893	38,511
流動負債	(25,959)	(44,170)	(31,011)
非流動負債	(71,371)	(11,703)	(7,659)
資產淨值	263,184	72,899	51,032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07,418	34,794	23,434
收益	29,895	73,154	43,746
年內溢利／(虧損)	(18,034)	1,753	2,183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8,660)	1,800	2,25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6,783)	594	816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6,899)	3,521	7,4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11)	(317)	(3,7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280	(85)	46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技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君譽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帝洋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50%	43%	40%
流動資產	28,137	60,225	41,625
非流動資產	342,103	71,965	42,049
流動負債	(8,306)	(47,395)	(25,610)
非流動負債	(80,090)	(13,853)	(9,432)
資產淨值	281,844	70,942	48,632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41,150	34,200	22,618
收益	11,667	85,101	51,293
年內溢利／(虧損)	(28,142)	8,088	9,866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8,313)	8,165	9,94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14,071)	3,646	3,946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13,041)	6,287	(2,1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7)	(11,423)	1,60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040	5,465	3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10,494	26,992
在製品	1,047	15,557
製成品	10,991	90,116
	22,532	132,665

確認為持續經營業務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已出售存貨之賬面值	94,762	213,820

全部其他存貨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22.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	111,883	352,621
減：呆賬撥備	(153)	(20,043)
	111,730	332,578
應收票據	4,605	5,313
	116,335	337,891

所有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續)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6,194	98,521
31至90日	34,016	123,836
91至180日	33,838	88,536
181至365日	9,801	23,944
超過365日	12,639	23,097
	116,488	357,934
減：呆賬撥備	(153)	(20,043)
	116,335	337,891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介乎90日至365日之正常信貸期。本集團將若干擁有穩健融資能力以及良好還款記錄及信譽之客戶的信貸期延長至180日。本集團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

(b) 貿易應收賬減值

貿易應收賬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之可能性極微，而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應收賬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043	19,183
出售附屬公司	(20,043)	(120)
撥回減值	-	(4,631)
已確認減值	153	5,611
於損益扣除之淨額	153	9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	20,0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人民幣15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043,000元)個別釐定為已減值並已對減值作出悉數撥備。此等個別減值之應收賬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逾期超過365日，並計及各客戶截至財務報表批准之日之信用水平、過往付款記錄及其之後償付情況。因此，年內已就呆賬確認撥備人民幣15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611,000元)。

相關貿易債務人並無向本集團存放現金按金或抵押物(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續)

(c) 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及共同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及減值	94,048	310,894
1至180日	9,801	23,944
超過180日	12,486	3,053
	116,335	337,891

無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賬與眾多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且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附註(a))	78,377	50,705	-	38
向一名供應商提供之臨時貸款(附註(b))	-	6,529	-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c))	6,987	2,035	-	-
	85,364	59,269	-	38
減：呆賬撥備(附註(d))	-	(250)	-	-
	85,364	59,019	-	38
向供應商墊款	8,717	3,438	-	-
可退回增值稅	427	6,866	-	-
	94,508	69,323	-	38

附註：

- (a)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之結餘包含相關代理協議項下之應收四名獨立第三方委託人款項合共人民幣71,53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免息、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以抵押品作為證券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委託人的過往付款記錄和其後償付情況及其抵押品，應收委託人之結餘可悉數收回，報告期間結算日毋須減值。
- (b) 向一名供應商提供之臨時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31厘計息及已於年內結清。
- (c) 應收深圳市藍田偉光電子有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已結清其中的人民幣5,000,000元。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賬人民幣250,000元個別釐定為已減值，並已對減值作出悉數撥備。此等個別減值之應收賬存在財政困難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結餘之機會極微，故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對減值作出悉數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42,412	64,688	11,484	27,904
手頭現金	108	428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42,520	65,116	11,484	27,904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2,520	65,116	11,484	27,904
有限制銀行存款(附註b)	12,170	42,504	-	-
	54,690	107,620	11,484	27,904

附註：

(a)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限制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之年利率介乎0.001厘至0.35厘(二零一二年：0.001厘至0.35厘)。

(b)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西班牙一家銀行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節能合約(詳見附註20(c)(iii))提供的履約保證金，已以該銀行為受益人將有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2,170,000元質押予另一間銀行作為保證金。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42,504,000元已質押作為向供應商發出應付票據(附註25)。有限制銀行存款之實際平均年利率介乎3.05厘至3.30厘。

25.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	24,965	122,662
應付票據	-	60,010
	24,965	182,672

所有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以有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24(b))。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按發票日期及應付票據按相關票據發行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603	21,862
31至90日	10,190	118,383
91至365日	4,192	42,293
超過365日	1,980	134
	24,965	182,672

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由進行有關採購之月底起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2,607	5,690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917	7,699	-	-
應計審核費用	689	2,873	86	40
其他	11,320	17,532	180	76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5,533	33,794	266	805
應付增值稅	12,539	8,481	-	-
預收款項	159	21,600	-	-
	28,231	63,875	266	805

所有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於本年內，二零一二年之應計審核費用已於核數師開始核數工作前悉數償付。

27.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a)	-	70,148
—無抵押(附註b)	3,324	215,155
	3,324	285,30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70,148,000元以一間關連公司之物業作抵押，並由該關連公司提供擔保。銀行貸款之年利率介乎1.73厘至9.18厘。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3,32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15,155,000元)之年利率為港幣最優惠貸款利率-2.25%，通過按月償還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悉數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承兌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人士承兌票據：		
– Yorken Group Limited(附註c)	–	15,14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技佳國際工業有限公司另外10%股本權益之代價。承兌票據乃無抵押、按年利率兩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償還。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平值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漂鋒進行之估值釐定為18,4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605,000元)。實際年利率為10.39厘。承兌票據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承兌票據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14,605
估算利息開支	24
提早贖回	(15,616)
提早贖回之虧損	1,180
匯兌調整	(1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尤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另外30%股本權益之代價。承兌票據乃無抵押、按年利率兩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償還。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平值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漂鋒進行之估值釐定為46,04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441,000元)。實際年利率為10.77厘。承兌票據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承兌票據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36,441
提早贖回	(39,040)
估算利息開支	141
提早贖回之虧損	2,994
匯兌調整	(53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承兌票據(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乃無抵押、按年利率一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償還。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滙鋒進行之估值釐定為17,14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055,000元)。實際年利率為9.11厘。承兌票據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承兌票據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012
估算利息開支	1,288
匯兌調整	(15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45
估算利息開支	407
提早贖回	(15,616)
支付票息	(220)
提早贖回之虧損	704
匯兌調整	(4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人民幣84,000,000元之10厘票息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人民幣84,0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本金額為人民幣72,000,000元之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按以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72,000,000元之8厘票息新非上市債券(「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股行使價3.00港元認購29,666,63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本公司普通股之89份「第一批非上市認股權證」以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股行使價1.95港元認購45,128,24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本公司普通股之88份「第二批非上市認股權證」而償付之代價結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債券、第一批非上市認股權證及第二批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分別由獨立估值師滙鋒釐定為人民幣60,322,000元、40,16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281,000元)及62,37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139,000元)。抵銷可換股票據之虧損人民幣39,014,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票據(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嵌入式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1,893	68,001	129,894
轉換為新普通股	(8,116)	(10,581)	(18,697)
於損益扣除之估算利息	–	20,018	20,018
公平值變動	(11,932)	–	(11,932)
償還利息	–	(15,555)	(15,555)
抵銷前之可換股票據賬面值	41,845	61,883	103,728
於發行日期之金融工具公平值(提早結清可換股票據)：			
– 債券(附註30)			(60,322)
– 第一批及第二批非上市認股權證(附註36(c)及(d))			(82,420)
抵銷虧損			39,01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72,000,000元之非上市債券，作為結清可換股票據(如附註30所述)之部分代價。該等債券乃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支付，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到期。非上市債券使用實際年利率18.68厘按攤銷成本列賬。

債券持有人獲授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可根據非上市債券工具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認沽期權，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支付之利息以現金贖回全部或部分非上市債券。認沽期權僅供債券持有人按非上市債券文據所訂於發行日期起計第24、36或48個曆月後當日行使。根據非上市債券文據，本公司享有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可於發行日期起計第24、36或48個曆月後當日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支付之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非上市債券。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與主體負債並無緊密關連，並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基於漂鋒之專業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認沽期權(作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減認購期權(作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數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2,84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9,30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債券(續)

非上市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按公平值 於損益列賬 之嵌入式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於抵銷可換股票據後發行(附註29)	11,995	48,327	60,322
於損益扣除之利息	–	712	712
公平值變動	(2,691)	–	(2,6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304	49,039	58,343
於損益扣除之利息	–	9,158	9,158
支付票息	–	(5,760)	(5,760)
公平值變動	3,542	–	3,54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46	52,437	65,283
分析如下：			
作為非流動負債	–	–	–
作為流動負債	12,846	52,437	65,283
	12,846	52,437	65,283

31. 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所得稅

(a) 即期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7,264	4,382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5,343	10,270
– 已付暫繳稅	(396)	(821)
– 有關過往年度稅項撥備結餘	12,970	2,620
	25,181	16,451
即：		
可收回所得稅	–	–
應付所得稅	(25,181)	(16,451)
	(25,181)	(16,4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匯出盈利 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1,013	55,534	8,181	3,297	1,898	189,92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b))	-	-	-	(3,184)	(1,898)	(5,082)
計入損益(附註9(a)及10(b)(i))	(9,015)	(8,043)	(825)	(80)	-	(17,9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1,998	47,491	7,356	33	-	166,878
計入損益(附註9(a))	(9,015)	(8,043)	(825)	-	-	(17,8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983	39,448	6,531	33	-	148,995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9,142,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9,977,000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相關集團實體之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無確認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減值撥備之暫時差異所產生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73,000元)及存貨撇減零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493,000元)，原因為未能確定有關資產會否於可見將來出現。

- (d)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遞延稅項之分配數額及時間性，故並無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損益對遞延稅項作出撥備。遞延稅項僅在有關盈利估計於可見將來可供分派之情況下始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最低租約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約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91	352	—	—
1年以上2年以內	391	367	—	—
2年以上5年以內	387	371	—	—
5年以上	—	—	—	—
	1,169	1,090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79)	—	—	—
	1,090	1,090	—	—
減：於12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352)		
12個月後到期之款項		738		

33.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就於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之僱員，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就僱員之有關收入向計劃作出5%供款，最高上限為每月有關收入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將即時撥歸僱員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中國市及省政府機關管理之多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向計劃作出供款，相當於合資格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地方政府機關負責應付予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於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對就該等計劃支付退休福利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僱員、董事、專家顧問、顧問、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藉以吸引及挽留最適當人選、向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獲授購股權建議之本公司購股權認購價為1.00港元，而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向或將向各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購股權計劃將於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為止，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8,270,200股（二零一二年：30,000,000股），相當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43%。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毋須先行持有一段最短期間方可行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二年：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35. 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27,000,000	10,270	9,439
發行新普通股			
—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附註(a)）	41,000,000	410	333
—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附註(b)）	7,678,000	77	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75,678,000	10,757	9,835
發行新普通股			
—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附註(a)）	72,482,000	725	5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8,160,000	11,482	10,4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續)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股份就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附註：

(a)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新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按行使價每股1.82港元行使3,000,000份(二零一二年：9,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3,000,000股(二零一二年：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按行使價每股2.65港元行使30,000,000份(二零一二年：3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3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按行使價每股1.95港元行使39,482,000份(二零一二年：無)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39,482,000股(二零一二年：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

(b)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按換股價每股1.95港元轉換總額為22,76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697,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時發行7,678,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新股份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36. 非上市認股權證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05港元向個人、公司及機構投資者發行4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82港元認購本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可根據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條款作出反攤薄調整。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建議收購LED照明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有關認股權證工具條款按認購價每股1.82港元發行3,000,000股(二零一二年：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較本公司股份於各自發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介乎37.46%至37.88%(二零一二年：35.92%至39.93%)。所得款項用作減少借貸及為本集團購置製造LED照明產品之材料及經營開支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新普通股根據有關認股權證工具條款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並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所有剩餘未行使1,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已失效。

(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05港元向個人、公司及機構投資者發行14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2.65港元認購本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可根據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條款作出反攤薄調整。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減少本集團負債。

36. 非上市認股權證(續)

(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有關認股權證工具條款按認購價每股2.65港元發行3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較本公司股份於各自發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介乎8.93%至30.26%(二零一二年：8.30%至11.07%)。所得款項用作減少借貸及為本集團購置製造LED照明產品之材料及經營開支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新普通股根據有關認股權證工具條款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並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78,000,000份(二零一二年：108,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未行使，其中2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由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餘下55,000,000份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根據認股權證工具條款全部於到期日失效(詳見下文附註45(c)及(b))。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發行之第一批非上市認股權證

誠如附註29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發行89份第一批非上市認股權證，作為結清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部分代價。該等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3.00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29,666,63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可根據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條款作出反攤薄調整。第一批非上市認股權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第一批非上市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有89份(二零一二年：89份)第一批非上市認股權證未行使。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發行之第二批非上市認股權證

誠如附註29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發行88份第二批非上市認股權證，作為結清可換股票據之部分代價。該等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95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45,128,24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可根據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條款作出反攤薄調整。第二批非上市認股權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予行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有關認股權證工具條款按認購價每股1.95港元發行39,482,000股(二零一二年：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較本公司股份於各自發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介乎32.76%至49.09%(二零一二年：不適用)。所得款項用作減少借貸及為本集團購置製造LED照明產品之材料及經營開支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新普通股根據有關認股權證工具條款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特定授權發行，並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11份(二零一二年：88份)第二批非上市認股權證未行使，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獲悉數行使(如下文附註45(a)所述)。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非上市認股權證工具相關條款，行使上述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期權將導致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換取固定數量之股本工具(即本公司普通股)進行交收，因而上述非上市認股權證按其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在權益確認。於行使有關非上市認股權證時，認股權證儲備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認股權證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53,403	526	84,516	-	(71,642)	666,803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附註36(b)、(c)及(d))	-	88,050	-	-	-	88,050
發行新股份：						
-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附註35(a))	83,552	(1,651)	-	-	-	81,901
-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附註35(b))	18,634	-	-	-	-	18,634
年內虧損	-	-	-	-	(82,869)	(82,869)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98)	-	(49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98)	(82,869)	(83,36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55,589	86,925	84,516	(498)	(154,511)	772,021
發行新股份						
-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附註35(a))	171,615	(45,234)	-	-	-	126,38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調整			(84,516)		84,516	-
年內虧損	-	-	-	-	(193,172)	(193,172)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7,152)	-	(17,15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7,152)	(193,172)	(210,3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7,204	41,691	-	(17,650)	(263,167)	688,078

附註：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發行價(扣除任何股份發行開支)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動用股份溢價賬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所管制。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就其收購已支付代價之數額。如附註39所載，資本儲備結餘於出售華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時作為年內股本儲備變動轉撥至累計虧損。

(c)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發行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該儲備將於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儲備(續)

附註：(續)

(d) 其他儲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儲備結餘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額外10%股本權益產生之收益。於過往年度結轉之其他特別儲備指視作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自其收購該附屬公司額外40%股本權益)作出之分派。如附註39所載，於過往年度結轉之其他儲備結餘於出售華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時作為年內股本儲備變動轉撥至累計虧損。

(e)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透過交換過往年度集團重組之股份本公司所購入華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一股未繳股款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如附註39所載，特別儲備結餘於出售華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時作為年內股本儲備變動轉撥至累計虧損。

(f)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儲備金。該儲備金之撥款乃源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內之除稅後溢利，而有關金額不得少於除稅後溢利之10%，除非有關儲備總額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中國附屬公司於上一年度之虧損。

(g)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境外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外匯差額。有關儲備按照附註3(z)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h)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人民幣664,03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85,594,000元)。於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條件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清付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i)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視乎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程序不變。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架構，有關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界定為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324	285,303
來自一名前任董事之貸款	-	96,264
應付承兌票據	-	15,145
融資租賃承擔	1,090	-
應付債券	65,283	58,343
債務總額	69,697	455,055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42,520)	(65,116)
債務淨額	27,177	389,939
總權益	810,086	989,473
資產負債比率	3.4%	3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儲備(續)

附註：(續)

(i) 資金管理(續)

本公司董事視乎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審慎考慮持續經營基準之合適程度。經計及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其業務。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任何外來資本需求所限。

38.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以代價20,000,000港元(以公平值18,480,000港元發行承兌票據所得)收購非控股權益，進一步收購技佳國際工業有限公司10%股本權益，將自身權益由50%增至60%。其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比例及就額外權益所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12,344,000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以代價50,000,000港元(以公平值46,041,000港元發行承兌票據所得)收購非控股權益，進一步收購尤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30%股本權益，將自身權益由70%增至100%。其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比例及就額外權益所支付代價之間並無差額。

39.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附屬公司—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出售協議向前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顏奇旭先生出售所持華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華威集團」)全部權益。

(i) 華威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632
預付租金	3,717
存貨	103,051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112,898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	86,14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4,227
有限制銀行存款	129,004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810
銀行貸款	(272,685)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240,798)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66,418)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1,17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22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44)
應付所得稅	(293)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78,7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 (a) 出售附屬公司—二零一三年(續)
(ii)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94,752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上文附註(i))	(78,742)
出售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2,020)
出售收益(附註10(a))	13,990

出售收益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減：銀行結餘及已出售現金	(14,810)
	(14,810)

來自一名前任董事之貸款已用作抵銷出售代價。

- (b) 出售附屬公司—二零一二年

誠如附註10(b)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海特威集團及通泰集團根據華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以代價8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024,000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時，本集團終止華南地區之貼片型電子部件業務及鋁電解電容器業務。

- (i) 海特威集團及通泰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海特威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通泰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32	15,918	45,050
預付租金	14,758	—	14,758
存貨	55,172	29,782	84,954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5,747	18,218	23,965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	551	887	1,43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0	—	90
銀行及手頭現金	541	318	859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6,983)	(3,452)	(10,435)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11,592)	(2,369)	(13,96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0,229)	(50,22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0)	(2)	(152)
銀行貸款	(29,835)	—	(29,835)
遞延稅項負債	(5,082)	—	(5,082)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52,349	9,071	61,4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附屬公司—二零一二年(續)

(ii)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65,024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上文附註(i))	(61,420)
出售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61
出售收益(附註10(b))	3,665

出售收益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65,024
減：銀行結餘及已出售現金	(859)
	64,165

40.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b))	-	31,170
有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4(b))	12,170	42,504
	12,170	73,674

41.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關辦公室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204	5,0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82	6,791
	7,686	11,87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租多項物業。租賃之初始期限一般為三年。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10	8,076
— 收購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附註45(d))	351,360	—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43.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以下人士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李永生	執行董事
劉新生	執行董事
顏奇旭	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
常州華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反光材料」)	顏奇旭先生為共同董事兼控股股東
江蘇華威世紀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顏奇旭先生為共同董事
Enercon Capacitor Company Limited	常州大有電子有限公司前任董事管志龍先生為董事兼控股股東，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
深圳市吉泰龍電子有限公司	常州大有電子有限公司前任董事管志龍先生為董事兼控股股東，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
江蘇國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顏奇旭先生為法定代表
深圳市億博睿電子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崇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歐陽俊控制之公司
深圳市大正科技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崇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歐陽俊控制之公司
深圳市藍田偉光電子有限公司	由江西藍田偉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皮德權控制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連公司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		
深圳市吉泰龍電子有限公司	-	1,150
Enercon Capacitor Company Limited	-	20,436
深圳市億博睿電子有限公司	89	6,234
採購自：		
深圳市億博睿電子有限公司	103	219
江蘇國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594

以上貿易交易所產生尚未償還之款項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分別計入「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華威世紀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	32,573
常州華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	4,457
江蘇國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851
深圳市億博睿電子有限公司	-	7
	-	42,888

應付款項為非買賣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年內償還。

(c)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顏奇旭	-	1,178

應付款項為非買賣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李永生	571	585	305	312

應付款項為非買賣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e) 應付一名前任股東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同亨有限公司	-	144

應付款項為非買賣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年內償還。

(f) 來自一名前任董事之貸款

來自一名本公司前任董事顏奇旭先生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顏奇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函件，據此，顏奇旭先生同意進一步延長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來自前任董事之貸款已於年內用作抵銷附註10(a)所述出售華威集團之代價。

(g)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萊德斯集團有限公司	15,888	7,618
浩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0	-
Champion Miracle Limited	7	-
大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488	-
技佳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5,377	-
SunTech Light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4	-
新智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2,468	2,536
尤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4,186	8,423
偉光控股有限公司	3,949	3,935
德萊亞有限公司	10,822	2,688
米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9	40
萊德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742	22,575
Energy Fir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99	1,848
減：減值虧損	(2,307)	(2,428)
	93,482	47,235

應付款項為非買賣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h)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新德智控股有限公司	46	55
技佳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	14,272
	46	14,327

應付款項為非買賣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11所述應付本公司董事及附註12所披露應付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393	3,328
離職後福利	58	33
	4,451	3,361

44.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與供應商(根據於年內簽訂之有關代理協議代表獨立第三方)訂立採購合約之未清償債務承擔或然負債人民幣66,049,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5. 報告期間後事項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有關認股權證工具條款(詳見附註36(c))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11份第二批非上市認股權證時按認購價每股1.95港元分別發行4,102,000股及1,538,000股普通股。
-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餘下未行使55,000,000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全部失效。
-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發行之有關認股權證工具條款(詳見附註36(b))於認股權證持有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行使2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後按認購價每股2.65港元發行23,000,000股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報告期間後事項(續)

- (d)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根據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以代價合共4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1,360,000元)(包含現金4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323,000元)、可換股票據27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0,816,000元)及本公司代價股份14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9,312,000元))完成收購上海富朝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富朝」)50%股本權益。上海富朝主要於中國上海從事物業分租，其將視作合營企業及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旨在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拓寬業務領域。

以下載列上海富朝於完成日期之近期末經審核資產和負債以及收購的財務影響之詳情，僅為暫定：

	收購之暫定 收益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預付租金	892,4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165
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49,459
預付款	4,000
銀行現金	45,188
其他應付賬	(1,198)
遞延稅項負債	(223,120)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計	791,520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395,760
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超出已付代價公平值的部分	(59,575)
已付總代價	336,185
	千港元
代價公平值：	
現金	40,000
已發行新普通股	131,673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252,857
已付總代價	424,530
	人民幣千元
	336,185

長期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物業預付租金之暫定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參照估值師潑鋒(部分僱員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近期參與資產估值)執行的估值暫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報告期間後事項(續)

(d) (續)

33,849,12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已獲發行。該等代價股份之公平值131,673,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股份收市價3.89港元釐定。可換股票據252,857,000港元於發行日期之暫定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參照滙鋒執行的初步估值暫定。

收購上海富朝50%股本權益之初步未經審核會計處理法涉及識別與釐定將指定為可識別資產(包括無形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有)之公平值。然而，識別及釐定可識別資產(包括無形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有)之公平值僅可暫定進行，須待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落實。因此，上文所列資產(包括無形資產)、負債、或然負債(如有)及商譽或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超出已付代價公平值的部分之賬面值可能於專家落實其公平值後進一步更改，故購買代價之分配可予調整。

46.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及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之修訂及新準則。該等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¹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本集團正著手評估該等修訂於初步應用期間之預計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7. 比較數字

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故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呈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集團財務摘要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及收益	167,210	303,629	411,981	422,996	314,596
經營(虧損)/溢利 財務成本	(245,868) (9,760)	(39,799) (22,528)	(22,278) (33,362)	(35,026) (9,593)	14,416 (6,72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5,628)	(62,327)	(55,640)	(44,619)	7,6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	(6,808)	(68,875)	-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5,276	3,561	3,234	(1,197)	(1,535)
年內(虧損)/溢利	(257,160)	(127,641)	(52,406)	(45,816)	6,15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5,528)	(119,675)	(48,779)	(45,718)	6,159
非控股權益	(11,632)	(7,966)	(3,627)	(98)	-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22.26分)	(11.33分)	(5.59分)	(6.10分)	1.00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21.64分)	(4.81分)	(5.59分)	(6.10分)	1.00分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62分)	(6.52分)	-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819,661	1,271,617	1,416,296	209,728	148,267
流動資產	288,065	647,582	611,151	496,386	454,523
流動負債	(147,907)	(608,953)	(562,927)	(457,296)	(321,4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9,819	1,310,246	1,464,520	248,818	281,322
非流動負債	(149,733)	(320,773)	(534,702)	(5,243)	-
資產淨值	810,086	989,473	929,818	243,575	281,3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407	9,835	9,439	7,140	7,140
儲備	628,702	733,533	666,283	228,533	274,1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9,109	743,368	675,722	235,673	281,322
非控股權益	170,977	246,105	254,096	7,902	-
總權益	810,086	989,473	929,818	243,575	281,322